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網站。

本通函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作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光大永年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主席)

馬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民榮先生

尹俊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李佐雄先生

汪長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樓13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莊民榮先生、蔡大維先生及李佐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尹俊妍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及李佐雄先生已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且將不會獲續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中央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由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連續委聘安永為其核數師的年限已達至規定年限，為保持效率，董事會決定與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安排保持一致，安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且不會獲續聘。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的確認函，確認於2024年3月27日，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安永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安永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於安永退任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品質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核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本公司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4,14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合共88,280,000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莊民榮先生

職位及經驗

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莊先生在福建省華僑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7年8月，莊先生在中國光大銀行福州分行（「該銀行」）擔任對公客戶經理。莊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擔任該銀行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銀行公司業務五部及中小企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莊先生擔任該銀行風險管理部及信用審批部總經理。於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的風險管理、內控及合規部助理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彼晉升為其部門副總經理。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永年有限公司（「國際永年」）的董事。

莊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莊先生無權自本集團收取其任何基礎薪資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蔡大維先生

職位及經驗

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10月1日起，其擔任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並自2006年1月起一直擔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亦擁有如下資格及身份：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 (c) 自1981年9月起，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自2015年5月起，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自1987年4月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12月起為該公會資深會員；
- (f) 自2009年11月起，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g) 自2015年6月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成員。

彼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自2013年6月起，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b) 自2017年6月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
- (c) 自2017年8月起，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及
- (d) 自2021年5月起，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

彼過往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a) 自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
- (b) 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
- (c) 自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
- (d) 自2014年5月至2023年8月，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
- (e) 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12月，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
及

蔡先生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240,3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佐雄先生

職位及經驗

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現任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為該公司交易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1991年8月及1999年9月起，其亦分別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永遠名譽會長。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自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李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中國

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233)(股份於2018年1月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其亦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並自2012年11月及2014年9月起，分別成為資深會員及傑出資深會員。

自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分別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此外，自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及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其亦分別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員及調查小組A組員。自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其亦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於1977年5月，李先生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授勳名單中，彼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246,3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尹俊妍女士

職位及經驗

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尹女士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香港)財務管理部資深業務經理及國際永年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此之前，尹女士曾於2000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前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審計部審計員；於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擔任審計部銀行審計處副主任科員；於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審計部銀行處主任科員；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主任科員；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副處長；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處長；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兼稅務處高級經理；於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管理處兼稅務管理處處長；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及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分別擔任上市辦公室處長及資深業務經理；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監事會辦公室資深業務經理。

加入光大集團之前，尹女士曾於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北京市豆製品三廠會計師，及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擔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

尹女士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尹女士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尹女士無權自本集團收取其任何基礎薪資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女士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尹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1,400,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4,140,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430	0.405
5月	0.430	0.400
6月	0.425	0.375
7月	0.420	0.375
8月	0.420	0.390
9月	0.480	0.385
10月	0.430	0.430
11月	0.440	0.420
12月	0.420	0.405
2024年		
1月	0.430	0.400
2月	0.440	0.365
3月	0.420	0.35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0	0.385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表決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彩連」)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領美」)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67.49%及7.50%。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297,900,000股及33,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際永年被視為擁有合共33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74.99%。

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國際永年之實益權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2%，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分。
- 3(a). 重選莊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李佐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尹俊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劉嘉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第4、第5、第6及第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3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本通告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